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810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755號
裁定日期	113年10月21日
聲請人	王俊德
案由	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上易字第1619號（下稱系爭判決一）、88年度上易字第4649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度易字第5590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及88年度易字第157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違憲；並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前段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1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四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二均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而於113年9月18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810號王俊德聲請案